

西方共识观念的历史演进

宋周尧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理论研究所,安徽 合肥 230022)

摘要:共识问题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西方共识观念经历了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在近代及以前,西方的一些研究者在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研究中建构了社会共识观念,其认为社会共同体的建立和发展必须基于人们对社会共同体具有共同的、一致的认识和主张,即共识。现代以来,西方的一些研究者从社会结构与功能的视角和社会民主发展的视角深入探讨社会中共识的建构问题,探讨了社会演进中共识的基础理论问题,其代表性的思想观点是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论和哈贝马斯的交往共识理论。可以说,对社会中共识问题和共识观念的建构问题的研究,已成为西方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

关键词:西方共识观;柏拉图;卢梭;康德;涂尔干;科恩;哈贝马斯

OSID:



中图分类号: D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964(2021)06-0039-10

共识问题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共识问题的产生源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共识观念的演变与人类的发展相伴生。客观地审视,共识问题已成为当代社会学、政治学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是当今公共治理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基于此,本文拟对西方共识观念的历史演进问题作一些分析。

一、近代及之前西方共识观念的演进历程

(一)对原始社会中人们意识观念的统一性的研究

共识作为社会发展领域的一个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在国外的研究有一个历史的演进过程。这一过程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而展开。众所周知,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原初阶段,它是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然形成的人类共同体。在这一共有制的共同体中,生产资料共有,生产是共同的生产,劳动产品在共同体内直接分配。基于这样的经济条件和基础,人们的社会意识观念也呈现出原始的统一性,可以说,原始人类对自身的认知,对社会关系的认知,对自然界的认知,具有同一性,即显现出一种原始状态的认知共识。西方的一些学者对此作了深入

系统的研究,其中,英国社会人类学家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对原始社会的结构和功能所做的深入研究具有代表性,他指出:在原始社会,“每个群体都保持着内部的一致性”,“氏族内部是团结关系”,“两个氏族可能通过作为群体的氏族之间,因此,也是两个氏族的成员之间的持久的团结合作而达成联合”^{[1]122}。也就是说,团结合作是原始社会人们之间关系的本质特征,基于此,他进一步研究了原始社会中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观念的基本特征,并得出了一个基本结论:在人类原初的社会里,人们之间的价值观念呈现出高度的统一性^{[1]155}。总体来说,原始社会人们关于社会生产方式、产品分配形式、人与自然关系观念的认同,对社会习俗、社会规则的遵守,具有一致性、共同性,即有着基本的共识。而这种认同和共识是基于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团结合作关系,源于生产资料的共有制。原始社会中人们关于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共识具有简朴性、原生性的特点。

(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社会理论中的共识观

社会分工的充分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引发了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共同体的解体,人类社会进入到了新的发展阶段,并构建出新的共

收稿日期:2021-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5BZX005)

作者简介:宋周尧(1962—),男,安徽太湖人,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环境伦理学。

共同体。在这一新共同体中,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日益分化,社会个体的利益占有日益凸显,社会群体分化为不同的阶层和阶级。针对如何建立社会共同体并实现有效运转,如何形成良好社会秩序等问题,思想家们注重从社会意识的层面进行思考和研究,给出的基本结论是:新的社会共同体的建立及运转,良好社会秩序的建构,基于人们关于共同体的观念的一致性,即人们对共同体的价值目标的设定,对社会规则的建立,对社会事务的决策,对共同体中个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认知等具有相同或相通的看法,亦即人们具有关于共同体的共识。生活在雅典城邦制衰退和雅典民主政治衰落时代的柏拉图,主张通过建立理想的国家,来拯救城邦制面临的困境,他提出理想国的建构及运转以正义为核心原则。在理想国中,如果城邦共同体和城邦中的每一个人都具有正义的秉性和德行,每个人尽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内的事情,整个国家就能够实现和谐。在柏拉图看来,这种和谐的直接表现是,国家的各个部分之间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人们在城邦中的境遇互联互通,利益共同分享,风险共同分担,城邦是个人命运共同体。这就是说,在理想的国家中,人们在国家存在的认同上,在利益的获得方面,能够自觉形成一致的认识,即对国家的发展有共同的信念,对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持有共享的理念。柏拉图认为,实现国家和社会的有序运转,社会个体应该具备有节制的道德操守,这种有节制的道德操守表现在:通过协商人们能够就谁来统治国家形成一致性的意见。这也就是说,人们观念上的一致同意是理想国家建构的基础。总之,柏拉图将人们之间观念上的一致即共识看作是理想国家和社会建构的观念基础。

生活在希腊城邦奴隶制危机时期的亚里士多德对如何建构理想的城邦国家和城邦社会作了深入的思考探究,也给出了对社会共识的理解。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的建立和繁荣,目的是为了使全体城邦公民过上美好的生活,为此,理想的城邦制度和城邦公民行为应该以善为核心取向,城邦社会中所有的组织和团体的建立都以实现善为目的。他认为,所有的城邦都是一种共同体,所有的城邦共同体都是以善为根本追求而建立的,而善的本质要求是正义,所以,他提出城邦以正义为根本原则。社会的道德、法律和礼仪都是由正义而产生和形成的,正义是判断社会和个人行为是否合理的基本尺度,是城邦社会秩序建立的基本条件。当然,城邦的正义性,要求城邦这一公民共同体的结构和功能能够充分维护和增进全体城邦公民的公共利益。这是因为,公共利

益是正义的核心内容。而城邦公民应对城邦共同体具有高度的价值认同的信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以至善为核心价值的城邦,以每个人的利益为服务要旨,如此,国家的目的与个人的目的是同一的,国家的向往与个人的向往是一致的^{[2]46-47}。也就是说,城邦公民对城邦制度的设计城邦发展的目标、城邦事务的决策、公民利益的分配等,能够形成一致性意见,达成共识。城邦公民间能够形成共识是城邦实现正义的必然结果,是城邦至善本性的具体体现。亚里士多德认为,在以至善为追求的城邦里,城邦公民在观念上具有共同性,在行动上有着一致性,正是这种共同的、一致的观念和行为,确保了城邦的发展和社会的秩序。亚里士多德认为,在城邦的现实生活中,公民和阶层之间不是没有冲突,而是要着力解决冲突,化解冲突。为此,他主张,要合理分配政治权力,做到城邦中利益分配的公正性,要制定良法并且使城邦公民能够自觉遵守,要重视并发挥中产阶层的作用,倡导中庸、中道的伦理道德观,注重对全体公民的教育。这些理念是避免和解决社会冲突,形成公民对城邦的认同,达成社会共识的基础。

综上所述,柏拉图认为,社会共同体的建立必须基于人们对社会共同体具有共同的、一致的认识和主张,即共识。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的建立和发展是基于人们对城邦的存在价值、社会结构、社会管理等所形成的一致性的意见,这种一致性意见之所以能够形成,是因为城邦以正义为原则,也就是说,对正义的认可和追寻是人们形成社会共识的价值基础。

(三)霍布斯、洛克、卢梭社会理论中的共识观

随着科学技术的革命性进步,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运动的进行,社会制度深刻变革,西方进入近代社会。与古代社会不同,在近代社会中,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多样,思想观念日趋多元,社会阶层利益日趋分化,人们的生存观念由尊崇自然转到崇尚理性,原有的社会共识根基被动摇。由此,作为维系近代社会共同体存在和发展基础的社会共识问题,便成为这一时期思想家们研究的重要课题和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通过深入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西方近代契约论思想蕴含和显现着一种基于集聚社会共识而建立社会共同体的思想。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思想家霍布斯提出了通过契约的形式来构建国家和政府的社会理论。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对人像狼一样凶狠,人与人之间呈现战争状

态,任何人的生命和财产都没有保障,所以,人们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摆脱这种相互倾轧的状态,为此人与人之间必须订立契约,达成协议,把自己享有的自然权利转让给国家,由国家来维护和保障每一个人的权益。在霍布斯看来,契约的订立是基于人们意志的一致,国家的建立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霍布斯认为,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每一个社会个体转让的权力都集中起来,然后委托给某人或按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而组成的共同体^{[3]131}。也就是说,国家的建立是基于人们的意见一致,即基于人们的共识。

同样作为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思想代表,洛克在关于社会契约论的理论中,深刻地阐述了社会公众的同意表达是社会制度建构的基础,尊重和集聚公众的普遍同意即形成社会共识是社会契约建立和巩固的根基。与霍布斯有别,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不是人与人的严重对抗和争斗状态,但也必须正视。由于人的利己本性,故在自然状态下不能保证一个人完全不会伤害他人,因此人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权利还是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人们为此出现的纷争也难以实现有效的调和与解决。因此,洛克主张人们应把社会生活中的是非裁定权和对裁定的执行权这些自然权,通过契约的形式委托给社会政治共同体即国家,由国家来代为行使这些自然权利,即由国家来保护和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权利不受侵犯,并得到不断增进。洛克主张,社会契约的建立,必须根据大多数人的意愿,国家、君主是订立契约的一方,必须受契约的约束,国家必须履行契约的内容,必须按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行事,社会公众的同意即社会共识是国家建构的前提和基础。国家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必须经得大多数人的同意,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以社会共识为基础,而不是由统治者个人或社会中的少数人来决定。在洛克看来,每一个人天生都是自由、平等、独立的,如果本人不同意,则不能使其受制于他人所把持的权力。政治共同体的建立以需要组建共同体的人们的同意为根本依据。当然,国家和政府的建立并不是基于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同意,而是根据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同意而建立,在洛克看来,既然共同体是以每一个人的同意而建立,那么共同体的整体行动和一致行动也必须以大多数人的同意为行动的根据。国家作为共同体,它具有整体性,而这种整体性又以大多数人的同意为基础,没有大多数人的同意,国家共同体必然失去存在的根基。总之,在洛克的社会契约论中,国家是基于大多数人的同意即形成共识而建立

的,政府是根据大多数人的同意而建立的共识性的政府。如此,国家与政府就具有合理性、权威性、可信性,能够维护、保障全体公民的权利。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了以克服和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为核心指向的社会契约理论。卢梭认为,人类的自然状态,既不是霍布斯所言的人对人的战争状态,也不是洛克所说的人们已各自占有财产的状态,而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黄金时代。私有制的出现,消解了人类的黄金时代,使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入到文明社会,私有制造成了人类的不平等状况,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因此,要消除不平等现象,恢复人们天赋的自由平等权利,就必须消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制度,构建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制度。卢梭认为,国家是人们自由协议的产物,个人与国家之间形成社会契约关系,人们把自己的天赋权利转让给国家这一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国家保护缔约者的自由、平等、生命和财产。国家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必然要求国家的一切作为都必须体现人们的共同意志即公意。国家依公意而建立,国家依公意来管理,这样人们也就能够自觉地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之所以要按照公意来管理国家,是因为公意是以实现公正和公共利益为准则。公意不同于众意,公意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普遍的价值精神,其本质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共同利益,而众意是把个人意志相加得到的总和,它体现的是私人的利益。卢梭认为,每一社会个体的社会行为和展现出的力量都是在公意的指导下才得以成为现实。

这里,我们能够看出,卢梭所提出的公意概念的内涵,是指各个个体的意志中的相同部分。从实质上而言,公意是基于各个个体意志的整合提炼而达成的思想共识,它不是单个个体意志的简单之和,公意去除了人们之间的意见分歧而留存人们的共有认知,公意也就是基于各个个体意志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共识。

综上所述,霍布斯、洛克、卢梭都主张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国家和政府。契约的达成是基于人们意愿表示的一致性。霍布斯主张国家应基于大多数人的意见而建立,洛克认为国家必须依据大多数人的同意而建立,卢梭提出国家应依据公意而建立。尽管他们论述中的理论观点不尽相同,但他们都主张国家共同体的建立必须以多数人的共同的意志和共同的要求为基石,即国家共同体的建构以人们的认知共识和价值认同为现实基础。只有国家共同体体现了大多数人的意志和愿望,国家才可为全体公

民所信赖,国家的职能才能够充分体现。总之,他们的社会契约论理论蕴含着社会共识的观念。正如美国政治社会学家李普赛特所指出:“霍布斯、洛克和卢梭,都试图以各自的方式解决这样一个基本问题:达成能够替代中世纪宗教解释和沟通社会与国家之间鸿沟的世俗共识的必要性。”^{[4]2}

(四)康德、黑格尔社会理论中的共识观

社会共识问题与基于共识实现国家的建构问题,在德国古典哲学家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阐发。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对共识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研究。康德的社会共识思想主要体现在其关于国家建构的理论中。康德的国家建构理论继承和拓展了霍布斯、洛克、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康德同样主张通过社会契约来建立国家共同体。康德认为,在自然状态里,人们都有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即自然法权,但是这一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由于没有法律和社会机构的保护,容易被他人所侵犯,以至权利被消解和剥夺,因此,为了保障和保护人们的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人们必须从生存的自然状态进入到文明状态,建立公民联合体即国家。康德认为,国家是人们之间建立的联合体,这一联合体的建构以法律为依据,以社会契约为基础,而社会契约本质上是合乎实践理性要求的,是人们理性的自由意志的联合,是人们理性的共同意志的表达,即社会契约是由“人民中所有的个别私人意志的结合而成的共同的和公共的意志”^{[5]190}。基于人们自由意志的联合而建构的共同体,能够真正实现每一社会个体的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康德还认为,人们实现个体自由意志的联合,从而建立公民联合体即国家,是由普遍的自然规律决定的。大自然在演进过程中将理性赋予了人类,人类能够凭借自然赋予的理性能力,解决社会中的冲突,实现个体意志的联合,使人类进入文明的生存状态。康德提出,个体自由意志的联合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的社会本性中具有这一联合的倾向。他认为,实现个体自由意志的联合,个体意志必须是理性的、普遍的、纯粹的,而非私利性的意志,只有这种意志,才能就国家的本质、国家建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制度和作用等形成一致性的观点,从而建立起理想的国家。康德还指出,在社会中每个人都有任意的自由,即具有行为上的自由选择的能力和权利,但是,人的任意自由并不是无限度的,否则社会就会陷入不尽的纷争和冲突之中。一个人的任意自由应该按照普遍的道德准则,与其他人的任意自由保持一致。康德认为,实现人们之间任意的一致性必须确认和实现人

的法权,这一法权包括天赋的自由法权和在社会中获得的法权,而国家应确保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及行使的公意性,国家要按照社会契约的理念来服务公民。总之,康德认为个体自由意志的联合即意志共识是社会契约的本质,是理想和理性国家建立的根基,是社会永久和平的保障。实现个体自由意志的联合,达成意志共识,必须基于理性的善良的意志。国家的制度结构和职责功能必须充分体现人们的意志共识。康德关于共识的思想与他对理想国家的建构和文明社会的实现研究紧密相关。

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关于共识的思想,主要蕴含在其关于承认的理论中。黑格尔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性建构,以及由此实现合理的社会结构的建构,是基于自为存在物之间的相互承认。在黑格尔的论述里,承认是指每一自为存在物的价值性、普遍性、独立性得到他者交互性的同意和肯定。承认不同于认同,认同以自我为基点,它是单一主体的行为,承认是主体之间的交互作用,它是交互主体的行为。黑格尔认为,自为存在物的自为本性的确证,需要他者的承认,这构成承认之必要性和现实性,如果没有他者的承认,那么社会个体作为自为存在物就难以实现。自为存在物因他者的承认而获得存在,呈现出一种普遍性,也就是说,在现实中每一自为存在物都成为其他自为存在物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纽带和中介,双方和多方以中介为连接体和作用体而实现相互承认,并且在相互承认中保持着自身的自为性。黑格尔指出,通过承认,自我便不是孤立的、缺失存在理由的个体,个体在承认中成为合法性存在。这也就是说,任何自为存在物都是一种被承认的存在,正因为它被承认,所以它具有自为性。承认使自为存在物的存在具有现实性、独立性、普遍性的根基。黑格尔认为,自为存在物被承认的动因来自于自身的欲望,这构成承认的内在推力。人的现实存在要求人必须被他人所承认,人也必须主动地承认他人,人在相互承认中来满足自身的需要,甚至可以说这是人固有的生存本性。

黑格尔对承认的展开形态做了进一步论述。承认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承认、个人与法律之间相互承认、个人与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家庭成员之间通过爱而获得彼此的承认,这种承认使家庭成员彼此获得信任和尊重。在法律承认关系中,个人的权利需要经法律的承认而得到保护,个人通过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黑格尔认为,法就是在个人行为中表现出的同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由承认而

存在。社会个体服从法律,就能够得到承认。在黑格尔看来,个体与国家之间交互承认是承认的高级形态,它是基于家庭承认、法律承认的进一步拓展。黑格尔认为,国家的存在和运行需要个体与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国家是伦理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是一种有机体,而不是个体意志的加和。他认为,国家必须被理解为有机体,机体的本性在于,机体的各个部分具有同一性,如果各个部分被割裂和孤立,则机体便失去其存在性。所以,国家的建立和运行需要个体与国家之间基于承认而形成同一关系。黑格尔认为,国家是至善的伦理共同体和实现自由的公民共同体,由此,个体与国家之间实现相互承认就能够成为现实。国家作为一种地上的精神,是伦理理念和道德观念的现实化和对象化,国家能够以伦理精神和伦理规范来自觉地反思自身和建构自身。这就是说,国家本质上是至善的,以至善为本性。国家的至善本性体现在其表达人们的普遍利益,同时包含人们的特殊利益,国家是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统一体,能够整体上实现公民个体的特殊利益与共同体的普遍利益。一方面,社会个体只有在国家中才能获得存在的客观性与合理性。在国家中,社会个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以及其他各种福利都能够得到实质性保护,社会个体的国家认同意识、社会个体的人格和尊严必将得到增强,社会个体作为自为存在物的本质也能够得到应有的展现。另一方面,国家不可能脱离社会个体,国家存在于个人的自我意识和个人的知识及活动中,这是国家与个体之间实现相互承认的现实基础。社会个体获得国家承认的基本条件是,社会个体自觉遵守国家所制定和推行的伦理规范和法律规范,并以此来处理社会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正是在这一条件下和这种性质的社会活动中,社会个体才具有被国家承认的资格和理由,即社会个体作为自为和自由的存在物被国家所确认和保障。总起来说,国家因体现个人的特殊利益而被人们承认,社会个体因具有理性和德行而被国家所承认,通过相互承认,社会个体与国家有机体实现了融合统一。国家以全体个体的利益为根本指向,个体对国家怀着一种理性的信任和信仰,这种信任和信仰的指向是国家必须存在。正是在国家的存在中,人们的特殊利益才能实现。

黑格尔主张通过承认来构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的有机的整体关系,形成一种我与我们之间相互包容、相互贯通、共存共荣的社会结构,在这种社会结构里,各个独立存在的个体既是自我又是对象,各个独立的个体实现了真正的统一,个体

与整体之间实现了本质的一致性,实现了我与我们之间的一体共生。在这里,个人作为自为存在成为现实,而国家成为具有普遍精神意识的共同体。显然,黑格尔的承认理论本质上内含着追求和铸就社会共识的旨趣,这种共识基于承认而达成。从黑格尔的承认理论的形成过程看,他的承认理论与费希特的承认理论有着直接的关联性。费希特认为,承认是个体基于自然法权而进行的交互作用,承认是同意和共识建立的基础,这里所指的承认包含各个社会主体相互认可和承认对方具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并且自觉地、理性地把自己的行为指向限定在对对方有利的范围,正是在这种承认中社会主体之间能够建立起有效的共识。显然,这是一种在相互承认中呈现出的以尊重、责任、互利和宽容为基础的共识。黑格尔确认了费希特的这一观点,个体主体彼此实现了相互承认,同时也就是个体主体间达成了共识与同一。通过承认形成共识,而承认的实现确证着共识的形成。尽管黑格尔在其理论中未就共识问题做出专门的系统论述,但在其对承认理论的阐释中,包含着深刻的共识思想。

综上所述,在近代及之前,西方思想家对社会和政治领域中的共识问题做了一定的研究。从总体上来说,思想家们普遍主张社会共同体和国家的建立、社会关系的建构,一个重要的条件是:人们对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建立达成共识性的观念。必须指出,这一时期关于共识问题的研究,受到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当然,这些研究成果也包含着研究者们对社会和政治发展未来的一种设想,因此,这一时期形成的共识思想也具有自身的历史局限性。美国政治学家萨托利指出:“可以说直到18世纪下半叶之前,共识论基本上是全体一致的共识论。”^{[6]104} 思想家们之所以期望构建全体一致的共识论,是因为它与传统社会内群体尚未充分分化的现实有关。而在现代社会,研究者更多地主张和寻求差异中的共识。

二、现代以来西方共识观念的演进态势

(一) 共识问题的重要性在现代以来的西方社会更加凸显

随着科技、文化、教育等的进步发展,西方进入现代社会。在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新的结构特征和运行机制,人们的价值观念、文化观念、道德观念、宗教观念等不断演进,呈现出新的特征和功用。如何实现社会的稳定、保障社会的有序运行始终是西方现代社会发展中需要解答的中心课题。由此,社会中的共识问题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寻求社会共识

便成为有效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一个基本路径。

社会发展中的多元化是西方社会进入现代社会后的一种基本的演进趋势,这种新的演进趋势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组织结构和价值观念。与现代社会相比较而言,传统社会具有较强的整体性、统合性、稳定性、同质性。尽管传统社会也有利益、价值及信仰的冲突甚至对立,但是统治阶级通过运用宗教、道德、法律等手段,将传统社会的冲突调和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但是,在现代社会,随着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人们交往关系和交往手段的重构,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增强,社会结构中各物质和精神要素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演进趋势。在这一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崇尚和追求个性自由,价值观念日益多样化,社会群体的宗教信仰和利益追求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存理念的差异性愈来愈明显。这种现象在社会生活中具体表现为:对社会发展路向和目标的认同呈现群体和个体的差异性,对国家的公共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呈现更多的分歧。在这种态势下,寻求运用协商与对话机制来实现公共治理的目标便成为一种客观的需要。20世纪50至60年代,以实现政治、经济、文化利益诉求为目标的的社会运动在西方社会频繁发生,社会矛盾和冲突愈演愈烈,对传统的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价值观念等造成强烈的冲击,社会的秩序、稳定和团结面临巨大危机。20世纪末,全球化浪潮和信息化浪潮的兴起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多元发展的趋势,社会政治领域的多元主义思潮日益兴盛,并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在社会发展的多元态势下,如何实现社会的整合、稳定及发展,引起了人们的思考和探索,其中,通过社会共识的建立来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主张引发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与社会多元化演进趋势相伴随的是西方现代社会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出现了一种虚无主义思潮。虚无主义产生于19世纪,并在20世纪得到了进一步的演进,它给西方现代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深刻影响。虚无主义是一种随意否定一切实在事物和思想观念的社会思潮。其否定世界和生命存在的价值和意义,鄙视和嘲弄传统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念,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否定历史传统和社会文化,即表现为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在虚无主义看来所谓的道德、真理、规则等都是无意义的,都应该受到无情的抛弃。只有无意义才是有意义的。虚无主义的价值信条是重估一切价值。在虚无主义看来,“上帝死了”,人们丧失了精神和心灵的依归和主导,现实世界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不难看出,虚无主义瓦解了社会存在和发

展的价值观根基,消解了人们的价值信仰,导致人们只追求当下的物质消费的快乐,社会成为单面的社会,人成了单向度的人。价值观的崩塌和虚无会造成社会发展失去目标和动力,最终会导致社会失去稳定和团结。虚无主义给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危害,引发了思想家们的思考。雅各比、克尔凯郭尔、尼采、海德格尔、施特劳斯、屠格涅夫等人对虚无主义现象和思潮做了深入的思考和研究,探讨了克服虚无主义的路径。为了避免因社会价值观的消解及人们价值信仰的迷失,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分裂和冲突,使人们陷入生存危机,一些思想家主张寻求建立价值观的共识,并以价值观的共识为基础,承继和构建社会的价值体系,以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总之,在当代社会中,人们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社会群体和个体的利益主张多元化,社会机体中异质性的因素不断扩展,社会矛盾和冲突日趋复杂和凸显。在这样的社会发展态势下,通过构建社会共识以消解社会冲突、促进社会整合便成为一种现实的选择。进入现代社会以来,西方一些研究者就共识问题展开了进一步的研究,建构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共识观念。

(二)现代以来西方共识观念的演进状态和趋势

1. 西方社会学领域的研究者基于对社会结构与功能的分析所确立的共识观念

生活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的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是西方社会学领域共识学派的代表人物,他认为社会是一种为道德共识所规范的有机体,他论述了社会共识对社会整合的重要作用,认为集体意识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信仰和情感,其表现为一种共识形态。自20世纪以来,西方社会学研究领域的一些学者对共识问题做了更深入的探讨。作为社会学领域结构功能学派代表人物的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社会秩序的建立需要社会具有整合、链接其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享价值体系,并以这一共享的价值体系为引导构建社会共识。他认为,道德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一种共享价值,它有助于社会共识的形成。美国政治社会学家李普赛特在《共识与冲突》这部著作中,对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问题做了深入研究,并且“就价值体系和政治制度维护秩序与共识的方法,也做了一定程度的探讨”^[7]。在《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这部著作里,李普赛特着重探讨了冲突和共识之间的平衡问题。认为这一平衡问题是社会政治的中心问题。围绕这一中心问题,他探讨了社会共识形成的条件和途径,他认为社会

是在冲突与共识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实现进步的。德裔英国社会学家达伦多夫认为,冲突与共识是社会的两面。社会冲突的功能是辩证的,社会系统具有整合功能,但社会系统内又存在冲突。他主张通过对话和协商“达成共识”来化解社会冲突^[8]。

2. 西方政治学领域的研究者基于对社会民主政治发展问题研究所持有的共识观

伊斯顿、萨托利、阿尔蒙德、派伊、达尔、利普哈特^{[9]22-29}等西方政治学领域的部分研究者从现代社会民主发展的视角探讨了共识的建构意义。美国政治学家伊斯顿提出,政治社会的共识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政治共同体层面的共识。政治共同体是指个人在政治活动中结成的群体。政治共同体的存在需要共同体成员具有一种共同体感。所谓共同体感是指人们对共同体产生一种依赖性的情感和力量。二是制度层面的共识。这种制度层面共识的建立依赖人们对制度内含的和倡导的规则予以确认,各种规则表征着社会的价值、规范及权威结构。作为相互认同的共同体成员必须认可其基本的程序和规则。三是政策层面的共识。伊斯顿认为,社会系统内的成员如果不支持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也不支持和认可社会运行的规则和规范,那么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社会运行的规则和规范必定不复存在。当然,只要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将自身的行为严格限定在规则规定的范围之内,那么其行为也会得到人们的认可。

意大利裔美国政治思想家萨托利对社会共识问题做了深入探讨,他把共识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共识也可以说是基本共识,它是指人们从社会整体上共同拥有和共同分享价值信仰和价值目标。这个层面的共识是对基本信条的共识。第二个层面的共识是程序共识。“共识的第二个对象或层次,可以被视为程序的共识,它建立了所谓的游戏规则”^{[6]102}。游戏规则的重要内容就是建立如何解决冲突的规则,程序共识是民主的必要条件和前提。第三个层面的共识是对政策或政府的共识^{[6]103},这一共识包含着社会主体对政策的内在确认和确信。

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认为,“在民主政治系统之中必须保持一种更深一层的平衡:共识和分歧之间的平衡”^{[10]538}。他认为,确保政治系统的运行,正当的分歧是必要的和有意义的,因为没有这种分歧社会就难以对政治精英做出合理的选择,因为没有分歧只有一致认识就会使政治精英缺失政治责任。但是,如果分歧太大,社会就会处在对抗、分裂或危机之中。可以说,社会中若没有一致性的认识,要和平地、有效地解决分歧绝非易事。在共识与分歧之

间建立平衡,重要的是要合理地对分歧进行处理,要善于运用普遍的社会规范来减缓分歧,化解对抗和分裂。普遍的社会规范包括人际关系的规范、人们在社会中普遍信任和信赖的规范等。

美国政治学者派伊认为,民主政治的建立和社会共识的形成是基于特殊利益与一般利益关系的考量。他认为,为了解决特殊利益与一般利益之间的紧张关系,应该采取多样性和灵活性的措施,并由此形成把多样性和灵活性看作是现代政治共同体具有的力量和统一性的基础的共识^{[11]41}。他认为,在传统社会结构之中,社会共识的基础十分薄弱,这是因为,调整社会中的利益纷争和利益竞争的机构及制度不健全。他提出尊重各方面的特殊利益是形成共识的基本条件。

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认为,共识建构主要有三个维度:形成共识的主体的数量、社会主体的信仰状态、社会主体的信仰与其行为一致性的程度。在他看来,政策上的共识尤为重要,政策共识在社会共识中处于首位,政策共识是社会政治建立和运作的基础,它包含和限制着政治。如果没有政策共识,社会政体就难以生存。他认为,多元社会的建立是共识形成的基础。多元社会呈现意见、利益、冲突、矛盾的多元,如此,建立共识就十分必要。

美国政治学家利普哈特提出了政治社会发展中的共识民主模式问题,认为在共识民主模式中,着重关注的是共识和包容,力求形成人数规模最大化的认识的一致性。他认为权力的分享与均衡是共识民主模式的重要特质,也是社会成员和群体之间达成妥协和共识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此外,美国哲学家和政治学家埃尔斯特,美国政治学家科恩、本哈比、博曼、古特曼与汤普森,英国政治学家米勒等在对协商民主的探讨中,就政治共识问题做出了探讨。埃尔斯特认为,协商民主以公共利益为根本追求,公共利益是形成决策共识的重要基础。协商民主的民主性体现在利益的各个相关方面都能够参与决策讨论的进程中^[12]。科恩认为,人们之间的妥协是解决分歧、建立共识的基本方法。妥协是权衡冲突和争议,做出决策和制定法律的过程,妥协成为民主程序的核心内容,妥协意味着人们主动放弃和让出一些利益,但能够在另一些方面获得利益,这也就为人们之间建立共识提供了基础^{[13]83}。本哈比认为,协商民主模式的核心内容和环节是交互性的协商、论辩和论证^{[14]79}。在社会发展中,群体的认同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一致性的认识和认同的形成是协商的结果,而不是形成于协商之

前。詹姆斯·博曼提出了有别于传统协商民主理论的多元协商民主理论。他认为协商不是简单的对话与辩论,协商是一种人们共同的合作性的活动^{[15]25}。多元共识的建构是人们之间持续的合作性协商的结果。美国政治学家阿米·古特曼与丹尼斯·汤普森主张,基于协商而形成的共识是一种合作意义上的共识,这种共识承认和保留差异是一种有差异的共识^{[16]19}。英国政治学家戴维·米勒认为,协商民主以达成共识为目标。达成共识的方式主要有:一是人们就实质性的规范达成共识,这种规范能够妥善解决问题;二是人们一致同意和认可的公平程序^{[17]286}。这就是说,人们通过在规范和程序方面的一致性而达成共识。此外,帕特里其、德雷泽克、尼迈耶尔、艾丽丝·马里恩·杨等,都从不同的层面或视角对多元社会、协商民主与共识问题做了探讨^{[9]13},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综上所述,现代西方社会学家研究得出,社会共识在解决社会冲突和实现社会整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共识的建构由以社会成员共享的价值体系来引领。西方一些政治学家主张,在现代民主政治发展中,应注重共识性民主的建构。这些人在对共识性民主的研究中,对社会共识形成的意义、路径和特质等也做了一定程度的探讨。

3. 西方研究者基于对社会演进中共识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所持有的共识观

当代研究者十分注重社会演进中共识的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代表性人物是罗尔斯和哈贝马斯,他们的研究成果在当今西方社会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建构了重叠共识理论。第一,罗尔斯论述了建构重叠共识理论的必要性。在理性多元的现代社会中,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秩序需要社会不同的群体达成共识,这种共识包括物质利益层面的共识和观念层面的共识,而且观念层面的共识比物质利益层面的共识更为重要。基于这一现实的逻辑,罗尔斯提出了重叠共识理论。罗尔斯指出现代社会是一个以理性多元为基本特征的社会,那么建立和保持社会的统一及稳定仅靠一种合乎理性的学说和理论是无法实现的,也难以合理解决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而要实现社会的统一性存在和社会的稳定运行就必须建立重叠共识的观念,这种重叠共识观念是基于社会中的各种思想理论和观点学说已就基本的政治观念达成了一致性的意见和认识而形成的。这一政治观念正是社会的统一性存在和社会稳定运行的基础。也就是说建立在政治观念一致基础上的重叠共识成为社会统一、国家统

一和政治统一的基础。

第二,罗尔斯探讨了重叠共识的定义和核心问题。关于重叠共识的定义,罗尔斯提出应把握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努力寻求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的学说之间的共识,另一方面是应确认正义观念是独立于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的学说之外的观念。也就是说,重叠共识是指各种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达成的共识。罗尔斯进一步指出,正义是各种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达成的共识之核心点,正义观构成重叠共识的核心。而正义观念之所以成为重叠共识的核心,是因为其有着深厚的公众基础,即社会公众将正义作为基本的价值追求。同时,在罗尔斯看来,社会的结构由政治正义观念所规制和引导,秩序良好和稳定发展的社会应是正义观念得到充分彰显的社会,所以,必须而且只能以正义来规制、规范和引导整个社会的运行。

第三,针对重叠共识何以可能的问题,罗尔斯做了深入阐述。以政治正义观念为核心的重叠共识之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其以公共政治文化为基础,能够被公民确认,同时在社会的各种价值冲突中,内含政治正义的政治价值有着明显的力量优势。罗尔斯认为政治正义观念具有三个明显特征:其一,其只运用于社会运动中;其二,接受政治正义观念不以认同其他某种思想学说为条件;其三,政治正义观念是从公共政治文化中汲取的,它源于公共政治文化,因此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易于获得社会公众和各种理论学说的认同。罗尔斯还指出,一个共同体里许多成员甚至大多数人并不拥有理性的统合性学说,他们往往将各种宗教的、哲学的、社团的、个人的价值同政治正义观念所表达的政治价值合在一起加以确认,但在各种价值冲突中,以正义为基本结构的政治价值能够压倒其他价值。尽管大多数人掌握的学说可能既不系统也不完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使社会的权宜之计化为重叠共识。

第四,关于达成重叠共识的步骤,罗尔斯认为,建构重叠共识需要经过宪法共识这一初始的基本的环节。所谓宪法共识,按照罗尔斯的理解,是指人们就政治程序和某些政治权利达成的共识。在宪法共识里,某些政治正义观念和原则已经被接受,但其中仍然存在政治上相互对立的观念,并且受到各种不同利益和不同政治阶层的拥护。当然,宪法共识的形成为重叠共识的建立提供了基础。这是因为,宪法共识的达成能够推动社会中各种政治群体通过公共论坛等渠道,深入讨论和系统阐述各种政治原则、政治政策和政治主张,从而有效地引导人们

对正义观念的认同。也就是说,通过公共论坛等渠道对政治正义观念的讨论、交流能够达成重叠共识。罗尔斯还认为,可以通过公共理性的作用,实现由宪法共识到重叠共识的演进。公共理性作为在公共领域起作用的理性,是每一个社会公民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公共理性的建立依赖于社会成员的理智和道德能力。公共理性的核心追求是公共伦理精神和社会政治正义的普遍存在,这种核心追求本质上是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的。每个公民应该据此来理解和尊重公共理性,在探讨政治议题时应满足公共理性的目标和要求,如此这般,以公共理性引导重叠共识的建构。

第五,在罗尔斯看来,重叠共识的建构意义体现在其有助于构建以共识为基础的政治原则和政治理想,建立和维护秩序良好的社会,形成基于公平正义的公民间的相互性理念和相互性关系。

德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在交往行为理论的建构中,深刻地阐释了基于主体间的交往而达成认识和观念上的一致性的理论。我们把他的这一共识理论称为交往共识理论。实际上,哈贝马斯在其所著的《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里已经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交往共识”的概念^{[18]70}。

第一,哈贝马斯认为交往共识理论的提出,是基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状况。哈贝马斯把当代资本主义称为晚期资本主义。在他看来,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强力干预,科学技术日益意识形态化,公众参与政治活动的兴趣降低,公众对社会政治公共认同度减弱,造成国家与社会之间日趋分离甚至分裂,造成经济的系统性危机和政治的合法性危机。哈贝马斯期望通过对人们生活世界中的交往活动的建构,来形成社会政治共识,以此缓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减缓甚至消除社会政治的矛盾和冲突,以实现社会的稳定和团结。

第二,关于交往行为的认定。哈贝马斯认为语言和理解是交往行为建立的两个基本要素,其中理解是关键性要素。哈贝马斯将以达到理解为目的的行为看作是人的最根本的活动行为,而其他的诸多行为都服务于理解的实现。他认为这种理解本质上是一种共识,“理解概念表明的是参与者之间达成的合理共识”^{[18]74}。总的来说,交往行为是一种以语言为中介、以实现理解进而建立共识为目的的交往活动。

第三,关于交往共识形成的条件。哈贝马斯指出:“必须对通过交往达成共识的前提条件加以研究。”^{[18]13} 哈贝马斯分别从交往主体、交往语言、交

往背景、交往规范、交往形式等方面来阐释交往共识形成的基本条件。其一,交往主体必须具备交往性资质。交往主体的交往性资质包括行动能力、语言能力和理性思维的能力。行动能力是指交往主体具有进行交往活动的的能力,交往主体的语言能力主要是指主体能够准确地陈述要说出的内容。健全的交往主体必须做到:能够说出可以理解的东西;能够提供让人们去理解的东西;说者本身能够被人们理解;交往主体能够与他人达成契合。交往主体的理性思维能力是指交往主体具有一种不为外部因素干扰而独自建立共识的能力。交往理性具有包容、开放、多维、对话的特性,总之,交往主体具有交往理性是交往主体之间建立共识的条件。其二,交往的语言必须有效。哈贝马斯认为,交往语言的有效性包含三个条件:一是交往主体所呈现的语言必须是真实的;二是交往主体的话语必须是真诚的;三是交往主体的话语表达必须是正确的,并且合乎社会一致认可的标准^{[19]29}。交往者话语的有效性只有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主观世界建立联系,才能形成交往共识。其三,交往主体以生活世界为交往背景。哈贝马斯认为:“交往行为的主体总是在生活世界的视野内达成共识。”^{[18]69} 在他看来,生活世界主要由文化、社会和个性三要素组成,即由知识储存、社会秩序和个人行动权利所构成。生活世界里储存着前人所做出的解释努力,生活世界能够为交往主体所认知,因为生活世界为人们通过交往而达成相互理解提供了价值观和社会规范的基础。但是,随着世界观的去中心化,传统价值观和社会规范便不能完全合乎人们交往行为的需要,可以说以文化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世界观越是去中心化,就越是难以建立新的生活世界来满足人们的交往需要。在世界观去中心化的过程中,明显地存在着基于传统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秩序所形成的人们思想观念的一致性与基于交往行为而形成的思想观念的一致性的矛盾和冲突。如果以神化世界观来对待文化系统,将文化系统视为一种世界秩序,那么主体间共识难以达成。面对世界观的去中心化的现实,要实现人们平等自由的沟通交流,达成相互信赖和交往共识,就必须对生活世界进行改造,使生活世界合理化。对生活世界的合理改造,最根本的是要对传统的文化解释系统进行改造,通过改造,使文化解释系统具有如下的形式和特征:文化系统能够对现实世界给出合理的认识 and 解读;文化系统能够认可和确认不同的价值立场存在;文化系统能够对自身进行反思;文化系统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必须分层进行。合理化的生活世

界的构建为主体间交往并以交往活动而建构交往共识提供了理性的背景。其四,交往行为必须遵守交往规范。哈贝马斯认为,人们之间以符号为媒介的交往活动并不是无序的、无规则的,人们的交往活动必须遵守基本的规范。遵守规范是形成共识的基础,这里的规范包括社会制度、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这些规范引导人们的交往并且促使人们在交往中达成共识。其五,有效的交往形式是形成交往共识的基本途径。有效的交往形式包括沟通、解释、陈述、论证、辩论、对话等。沟通是交往的一种基本形式,“沟通的目的是要达成一种共识”^{[18]135}。进行有效的沟通必须确立规范化的沟通标准,沟通标准能够使沟通者判断出沟通中是否存在共识和能否达成共识。因为,无论是共识还是异议都是用人们共同的指向要求作为判定的标准。沟通者要使自己的沟通行为有效,必须做到:沟通中的陈述是真实的;言语使用是正确的;陈述是发自内心的。解释也是交往的基本形式,有效的解释是形成共识的重要途径。有效的解释是一种有效的沟通方式,它能够促进人们对沟通中的问题和点的理解。交往过程中的交往主体共同参与对解释对象的解释,其目的就是为了达成一种共识。做到有效的解释必须选择运用合理的解释方法,描述性解释与合理性解释是基本类型。在解释的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是本着真诚性和客观性对各种意见和观点进行评价。在交往过程中的陈述、论证、辩论、对话也是交往主体达成共识必须选用的方法和途径。

第四,哈贝马斯提出,规范性共识与价值性共识是交往共识的基本类型,并且在生活世界的背景下,在规范的语言表达、客观的话语陈述和有效的沟通交流的交往实践中,共识本身表现为达成、维持、更新的过程和状态^{[18]17}。总之,哈贝马斯提出了交往共识概念,并对其做了较为系统的、深刻的阐述。

综上所述,当代西方的研究者们立足社会存在的现实,从不同的视角和层面,对社会中的共识问题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则对社会演进中共识的基础理论问题做出了阐释。总体来看,自现代以来,西方研究者们更加注重对社会演进中各具体领域中共识的建构问题的研究,更加重视对共识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阐释。可以说,对社会中共识问题和共识观念的建构问题的研究已成为西方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

参考文献:

- [1]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M]. 潘蛟,王贤海,刘文远,等译.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 [2] 鲍·季·格里戈里扬. 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M].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
- [3]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4] 李普赛特. 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 张绍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5]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6] 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阎克文,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7] 李普赛特. 共识与冲突[M]. 张华青,等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11.
- [8] 赵华兴. 冲突与秩序:拉尔夫·达伦多夫的政治社会学思想研究述评[J]. 河南社会科学,2009(1):37-39.
- [9] 段元秀. 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共识理论研究[D]. 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5.
- [10]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西德尼·维伯. 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M]. 徐湘林,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11] 鲁恂·W. 派伊. 政治发展面面观[M]. 任晓,王元,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
- [12] 齐卫平. 协商民主影响公共政策的若干思考[J]. 学海,2016(3):25-30.
- [13] 科恩. 论民主[M]. 聂崇信,朱秀贤,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14] 塞拉·本哈比. 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M]. 黄相怀,严海兵,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
- [15] 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M]. 黄相怀,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16] 谈火生. 审议民主意味着什么? [M]// 审议民主. 谈火生,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17] 谈火生. 审议民主与社会选择 [M]// 审议民主. 聂智琪,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18]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M]. 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19]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下转第66页)

门运转类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比例进行扣减:超过20%低于30%的,扣减2%;超过30%低于40%的,扣减3%;超过40%低于50%的,扣减4%;超过50%的,扣减5%。这些措施对于提高地方高校预算执行效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雍君. 预算绩效评价:如何评价预算执行率? [J]. 财政监督, 2021(4):46.
[2] 何炜. 谈中央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分部门预算[J]. 财

- 会月刊, 2014(17):93-95.
[3] 袁晋芳, 何毅. 高校预算执行松弛与治理研究:以75所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校为例[J]. 财经问题研究, 2017(3):76-81.
[4] 杨运东. 高校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的路径[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9(7):68-72.
[5] 张永. 全面完善广西高校预算执行管理的探讨[J]. 国际商务财会, 2018(6):85-88.
[6] 殷涛. “零基预算+绩效”模式下高校二级教学单位经费核拨机制探究[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8(6):52-55.

Some Thoughts on Speeding up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YIN Tao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and in the coming period, the state finance is still in a tight equilibrium st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s more prominent, the financial funds of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tighter, and the budget execution process is affected by the time limit of capital issuance, the limit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cedure, the more focus of project management, the late start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the lack of dynamic monitoring mechanism, which leads to the low efficiency of the use of financial funds. In order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local governments 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take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arry-over fund of the balance,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project, establishing a dynamic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in department of the project, and perfecting the mechanism of combining budget arrangements.

Key words: local university; budget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责任编辑:吉家友)

(上接第48页)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Consensus Concept

SONG Zhouyao

(Theoretical Research Institute, Party School of Anhu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Anhui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He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Consensu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whose core point of view i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community, must be based on people's common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and proposition of social community. In modern times, some Western researchers have explored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ensus i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democracy, and discussed the basic theory of consensus in social evolution. The representative ideas are Rawls' overlapping consensus theory and Habermas' communication consensus theory.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consensu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ensus concept in society has become a frontier field of Western academic theory research.

Key words: western consensus view; Plato; Locke; Rousseau; Kant; Durkheim; Cohen; Jurgen Habermas

(责任编辑:蔡宇宏)